

《世說新語》〈規箴〉篇研究 ——非道德取向的視角

蕭裕民*

(收稿日期：111年6月20日；接受刊登日期：111年10月13日)

提要

《世說新語》〈規箴〉一篇，一般常以道德規勸的角度理解其篇旨，實際上，此角度無法涵蓋全篇內容。本研究將〈規箴〉各章全部納入，對人物言行予以分類歸納，較清楚地界定規箴篇名取意，指出篇內各章的共同主旨是運用言辭或行為，表達出不同的意見。由此，本研究進一步指出，《世說》性質除了學界所理解的欣賞重於實用以外，其非從道德角度切入，亦是重要的特色。《世說》要旨與其說是分類人格類型，其實更在於凸顯個人之各種面向的言行，透過言行細節要點的描寫，傳遞文外深意，並以各篇形成系列，成為評賞人物的綜合觀察體系。另外，本研究亦採此角度具體分析〈規箴〉主角人物用以影響他人的方法及其效用，增進對「規箴」的瞭解。以上相關結論，應有助於詮解《世說新語》，並可做為《世說新語》及魏晉思想文化相關研究之參考。

關鍵詞：世說新語、規箴、魏晉、志人小說、人物品評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世說新語》分三十六篇，關於各篇篇名意旨，常見的理解中，有些與篇中各章實際內容所反映出來的意思有所出入。此種差異，並非僅關於字詞的訓詁，實涉及了《世說新語》這本書的特色以及魏晉思想文化的相關理解，值得進一步探究，亦為研究瞭解《世說新語》的一個重要角度。篇名之內容意涵可再斟酌的篇章，除了常被留意的〈方正〉、〈雅量〉以外，¹〈規箴〉也是此類之明顯篇章，而且，相較起來，乃更少被留意探究者。

關於〈規箴〉之篇名意旨，學者們有例如下列的一些解釋：

「規箴，意謂勸誡規諫。」²

「規勸箴砭。用忠言勸告別人，糾正別人的錯誤。」³

「規勸、告誡。」⁴

「規，正也」、「箴，諫也。」⁵

「規箴者，能以忠正之言相規勸針砭之也。」⁶

「規諫、告誡」、「此門記述有關規諫之事」⁷

”Admonitions and Warnings”⁸

¹ 例如廖蔚卿：〈論魏晉名士的雅量——世說新語雜論之一〉，《漢魏六朝文學論集》，（臺北：大安出版社，1997年），頁99-147，王妙純：〈《世說新語·方正篇》析探〉，《國文學報》第50期（2011年12月），頁143-176，蕭裕民：〈《世說新語》〈方正〉〈雅量〉篇名意涵探析〉，《成大中文學報》第69期（2020年06月），頁1-36，以及南朝宋·劉義慶編，劉強會評輯校：《世說新語會評》（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頁1-532，南朝宋·劉義慶編，朱鑄宇彙校集注：《世說新語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1-776等，可見到關於〈方正〉、〈雅量〉內容意涵之討論或古人之評論。

² 南朝宋·劉義慶編，張萬起、劉尚慈：《世說新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528。並認為「勸人之過，諫君之失，要產生成效，所要求于人的不僅僅是正直、真誠、勇敢，更強調人的聰明智慧和言辭巧妙，本篇中發生在君臣、上下級、師徒、夫妻、親友之間的27則故事，或直言進諫，或婉言規勸，或引喻告誡，無不生動地表現了這一點。」

³ 南朝宋·劉義慶編，劉正浩、邱燮友、陳滿銘、許鈺輝、黃俊郎譯注：《新譯世說新語》（臺北：三民書局，2013年修訂三版二刷），頁527。

⁴ 南朝宋·劉義慶編，張搗之：《世說新語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260。

⁵ 王叔岷於「規箴第十」下的案語云：「案《左》昭十六年〈傳〉：『子寧以他規我』。杜《注》：『規，正也。』昭二十六年〈傳〉：『子孝而箴』。《注》：『箴，諫也』。何晏〈景福殿賦〉：『圖象古賢，以當箴規』。」，見王叔岷：《世說新語補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頁80。

⁶ 南朝宋·劉義慶編，楊勇校箋：《世說新語校箋》（臺北：正文書局，2000年），頁491。

⁷ 范子燁：《「世說新語」研究》（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211。

⁸ 參見 Liu I-ch'ing, *Shih-shuo Hsin-yü: A new account of Tales of the world*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6) (Comment by Liu Chün, Translate by Richard B. Mather), p.274.

由以上觀之，學者大致乃以規勸、忠告、糾正錯誤之類的道德意涵解之。此就字詞訓詁的角度來說，亦無不是，〈規箴〉篇中亦有符合道德勸誡之章句。然而，如同〈方正〉、〈雅量〉般，〈規箴〉篇中明顯有不易以道德規勸之角度來歸類的章句（例如第1章漢武帝欲處罰乳母事），無法以道德意涵之解釋涵蓋全篇言行類型。而且，當其以非少數一、二例外的方式呈現於篇中時，其整體內容試圖帶出的觀念以及篇名所涵攝的意義，即受此影響，吾人理解時即應再做檢視。然而，或許因為「規箴」非屬特殊的詞語，容易直接被以道德規勸之一般意涵理解，加上〈規箴〉中確實也有道德規勸的章句，所以讀者很自然地運用對於篇名的既有理解去解讀文本，並自然地在這些看似類似、實際卻有所不同的章句意旨間轉換閱讀角度，忽略篇內章句意旨間之差異所呈現出的總體篇旨偏離道德取向，故此角度的研究，於目前學界中有所不足。本研究的目的之一，即是釐清〈規箴〉整篇之意旨、此篇內容所欲表達之「規箴」意涵。

其次，雖然學界對《世說新語》一書性質的理解，大致同意其欣賞娛樂的傾向多於道德教化，也有認為此乃常識，但仍有學者主張該書以道德旨趣為主（例如楊勇⁹）。而且由於此書篇名編排以孔門四科為始，中、下卷篇名並大致呈現道德正、負面的編排趨勢，再加上現代社會上的學習成長環境中，普遍習慣將該類語詞連結至儒家道德觀念來理解，於是，就算認同全書以欣賞娛樂為主，但在解讀書中以道德意涵鮮明的詞語為篇名的篇章時，往往仍不自覺地從道德意涵解之（對〈規箴〉尤為明顯），不易意識到，篇中各章實際內容所反映出來的意思與一般理解的篇名意涵有所出入。此情況在理解各篇內單章文獻時，因讀者觀點自動轉換，未必有明顯影響，但就理解《世說》所欲呈現的各篇主旨而言、就採用各篇主旨角度去理解篇內各章而言、就理解《世說新語》這本書的性質而言，或未必合宜。而此點（篇內各章構成的篇旨及篇名主要意涵非落於道德），卻是《世說新語》一書其主旨傾向於欣賞娛樂的一個重要現象（也就是支持此論點的重要證據之一），亦透顯魏晉士人的特殊文化面向。其中，特別是常見詞義中的道德意涵比「方正」、「雅量」等更為明顯的〈規箴〉，卻一樣顯示出非道德意涵的篇旨，更是值得探究。故本研究的另一個目的，即是透過具體的〈規箴〉篇名內容意涵之探究，作為增進瞭解此書的一條路徑。在學界對《世說新語》的瞭解基礎上，據本研究做進一步的補充說明。

再者，《世說新語》作為一本傾向於欣賞娛樂的談資，篇中各章裡的人物之言行，值得在該篇意旨的視野下（而非在道德角度下），進行評析討論。本研究的另一個目的，即

⁹ 「書以孔門四科居首，而附以〈輕詆〉、〈排調〉之篇，獎善退惡，用旨分明。導揚諷喻，主文譎諫之辭；託意勸懲，南史凜風霜之筆。迹其所記，則採擷清談之餘韻，邈述雅士之容儀，品藻之精，足以通倫類，豈特資談助而已哉！」南朝宋·劉義慶編，楊勇校箋：《世說新語校箋·自序》，頁5。

試圖在本研究得到的視角（篇旨）之下，對人物的「規箴」方法及效用略做評析。此或算是以《世說》為談資的現代版品評研究的一種角度，亦作為從彰顯篇旨的角度，探析《世說》人物言行的一個嘗試例子（不同於傳統研究上從個別人物的生平事蹟角度探究，或從某個現在熟悉的既定／道德觀念的角度探究）。

基於以上的理解，本研究在研究方法上有幾點有別於以往的研究：

（一）既有研究中，多是就平常理解的詞義，於不同主題的論述中，分別選擇篇內的各章做解說，或雖有研究範圍涉及整篇者，也多採補義圓說之角度（例如增補類別）或探析一般義之精微（例如曲折解說）的態度去解析（使之合於研究者預設之理解），或反之以《世說》分類不夠嚴謹為由，忽略／剔除不合於（一般理解之）篇名意涵的章句，¹⁰皆較少著眼於「貫通整篇各章內容之意涵」與「篇名用詞之一般意涵」之異同。而本研究即針對此角度探究。

（二）因為本研究針對的是篇名與篇中各章內容的關係，由篇中內容探析篇名意涵，故主要就呈現於《世說》中的言行，分析歸納其共通之特性、一致之旨意，此即「規箴」篇名之實際意涵。此方向著眼於全篇通性，有別於傳統上採個別人物之知人論事、追蹤故事鍊為主的研究角度，故不採廣泛連結各人物史料文獻（如類傳、雜傳、本傳等）的研究方式，非以旁徵博引展現特定人物性格的複雜面向為研究目的。

（三）《世說》之傳統研究，於研究某篇時，兼採其他篇中所謂「同類」／「類似」的章句一併探討，為常見的做法。此乃以知人論事的研究法所得來的人物特性，作為跨篇理解章句的基礎，再配合對於該篇之篇名意涵的既理解，在該意涵方向上取捨章句。然而，本研究試圖重新確認篇名意涵、主旨，若採傳統方法，於跨篇章句取捨上，將混入太多（研究者）以意去取之因素，¹¹影響對研究目標的文獻範圍之界定（哪些屬規箴章句）及研究所得的結果（規箴之意涵）。那樣就失去由「探究篇名意涵」這個新角度（由篇內章句歸納出篇名意旨）來做研究的意義。故本研究探析「規箴」意涵時，不採其他篇之章句，純就篇內章句來重新釐清「規箴」意涵。亦即，相對於繁衍、演繹的傾向，本研究因研究標的性質之故，須取精簡、歸納的傾向。

¹⁰ 文獻中，看起來無法適當歸類於原分類下的現象，若僅零星出現，且難以與其他章句尋得共通點，則或許可解為分類不夠嚴謹。但若出現於多篇中，且亦非少數章句，則解讀文獻時，恐不宜以文獻原本分類不夠嚴謹的角度視之。因為，有可能是由於研究者並未真正理解編著者的編著旨意，才造成這種誤解。故此情況宜先探問編著者如此編排的旨意。若確能由各章內容等途徑尋得原分類中的共通意旨，特別是這樣的共通意旨在不同篇類中有類似的呈現，則可獲知當時編著者所欲傳達而今日研究者尚未得知的觀念，且能以更適當的方向理解文獻。

¹¹ 例如自行將書中各篇內認為屬勸勉、諍諫……之類的條目納入，或根據自己的認定排除〈規箴〉中的條目。

據此，以下具體的做法是：一、除了將〈規箴〉的 27 則章句依其言行情境內容分類，歸納幾種基本類型以外，並由此尋找這些內容之共通特性，得出一個「規箴」的意涵界定，也就是〈規箴〉篇名取意之所在。如此，應可更適切地貫通理解各章。其二，由此，配合學界既有的相關理解，在《世說新語》的選文角度及分篇意義等方面，做進一步補充、修訂與延伸的思考。其三，亦將在此「非道德取向」的觀點下，嘗試評論〈規箴〉中主角人物在其故事中用以影響他人的方法及其效用。

二、〈規箴〉內容之情境類別及「規箴」之取意

（一）〈規箴〉內容之情境類別

典籍所記載之人物言行，有其所在的場合，有其面對的做法與態度，所應對的事件，也有其不同的特性。就此類區別予以分類分析，可作為探究其共同意旨的一種進路。而人物所處的場合、所採的做法與態度、應對的事件特性等等內容，為便於統括敘述，且因人畢竟處在內外整體環境所形成的處境中，故暫且以「情境」統稱之。

經觀察歸納〈規箴〉各章故事中「規箴」行為相對的兩個主角（即提出意見者與被告知意見者）所應對之事件，可以發現〈規箴〉的內容包含應對「政治事務」，也包含重點較傾向屬於個人關係之互動的「非政治事務」。且兩類中所涉及的做法或態度，有些是批評對方之不宜，有些則看起來是不同的選擇、不同的判斷，未必算是指正對方之不宜。因此，政治和非政治事務兩類中可分別再區分出「做法不同」及「做法不宜」兩類。

「做法不宜」的例子如，〈規箴〉第 26 章王緒、王國寶弄權，¹²王忱以獄吏為貴的典故誠告之。類似此例均屬認為對方做法不宜而提出勸誡。至於所謂「做法不同」這類，有些是當事者沒強力認為不宜而是提出不同的做法，有些則是當事者確實認為不宜，但讀者就第三者角度看起來未必須以對錯為重點，或可視為主角之判斷與選擇的不同。前者之例如第 15 章王導派人查察各郡屬下得失，顧和認為為政應寬舒，故無所回報，王導稱讚他。此章屬於對政治事務提出不同的做法。又如第 1 章漢武帝欲處罰犯事乳母，東方朔安排乳母引武帝想起哺乳恩而得到赦免。¹³此章事務焦點在於乳母個人之避禍，東方朔也非做以

¹² 參見南朝宋·劉義慶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89年），頁 575。以下《世說新語》引文皆據此書，並僅標記該則篇名及章次數字，省略出處及頁碼註腳。

¹³ 王叔岷云，「《史記》褚少孫〈補滑稽列傳〉，東方朔作郭舍人。當從之。〈補傳〉記郭舍人事後，續記東方朔事，《世說》因誤郭舍人為東方朔耳。」王叔岷：《世說新語補正》，頁 80。

糾正錯誤為目的的勸誡，乃因乳母之請求對此事採不同於武帝的做法，可歸為非政治事務方面「做法不同」之類。至於後者之例（即未必以對錯為重點，可視為主角判斷與選擇的不同），如第 23 章殷仲堪將發兵清君側，去看重病的殷顛，殷顛說自己的病會好，擔心殷仲堪將遭的禍患。從當事者所持的角度看，或有對錯之別，但若從第三者角度看當時政治鬥爭之混亂，或許可採主角間對事情有不同判斷來看此例。又例如第 10 章王澄十四、五歲時勸諫兄（王衍）妻郭氏不宜叫婢女在路上挑糞，郭氏認為前夫人臨終將小叔王澄託付她管，所以抓衣要打王澄，王澄力大逃脫。此例中王澄認為郭氏不當，郭氏則不認為自己不當，反要管教王澄。從第三者的角度看，王澄與郭氏各有其理由，未必須以對錯之勸諫為焦點來解讀，故可歸類於非政治事務方面的「做法不同」之類。

此外，「政治事務」類內還可依所對之對象分成「君主」和「官員」兩種。以及，其中第 17 章勸告者提出不同看法時所在的情境，涉及一個改變與否的決定權不一定全在被勸告者的既成事實（陸玩之官拜司空），以及士人（勸告者）在喜好自我凸出標榜的風氣下此種言行可能有標新立異或諷刺之意，¹⁴則這些言行（拿酒澆地評說缺人才才使陸玩任高官，要陸勿使國家敗亡）很難認為屬於規勸對方改善之意，也不是提出不同的做法，其性質與其他章有所不同，或可另立「提醒／諷刺」一類。¹⁵

就上所論，則〈規箴〉共 27 章可權且分類如下：

如此之例顯示《世說》所記人物言行與其他記載可能有所出入，然本研究著重在〈規箴〉所錄言之探究，故各章皆從其原文，不特別著重於考證。

¹⁴ 余嘉錫案語提到：「玩雖居公輔，謙虛不辟掾屬。然則玩非貪榮干進者也。或人之譏，蓋狂誕之積習耳。」見南朝宋·劉義慶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頁 568。

¹⁵ 透過這樣的分類分析，吾人可看到其實仍屬與整篇一致之旨意（意見或做法不同）。此乃前述研究方法上須先探求各章共通旨意而不宜遽以剔除的一個明顯例子。

表格一 〈規箴〉內容之情境類別

情境性質 1	情境性質 2	對象	章序	較具道德意涵之章數佔比	
政治事務	做法不同	君主	無	政治事務中 5/17=29.4%	〈規箴〉全篇中 8/27=29.6%
		官員	14,15,19,23		
	做法不宜	君主	2,4,5,7,11		
		官員	25,27 較具道德意涵： 6,12,16,18,26		
	提醒／諷刺	官員	17		
非政治事務 (重點較傾向 屬於個人關係 之互動)	做法不同	/	1,9,10	非政治事務中 3/10=30%	意涵者 8/19=42.1%
	做法不宜	/	13 ¹⁶ ,21,22,24 道德批評：3 道德規勸：8,20		

由此分類表格觀之，政治事務中對於君主的部分，〈規箴〉的章句中無「做法不同」之類，只有「做法不宜」之類。此或與君主權威有關，臣下往往在不得已時（君主做法不宜時）才對君主提出不同的意見。君主的做法若不致不宜，臣下提出不同意見的必要性也就不高。故〈規箴〉選錄規諫君主的部分時只凸出「不宜」的部分。另外，政治事務「做法不宜」之類中，較具道德意涵的規諫只有對官員的，沒有對君主的。對君主的規諫都屬於勤政、識人之類，此除與君主權威有關外，也與一般所理解的掌權者同時也是道德的代表、掌握道德的發言權有關。若臣下對君主的規諫涉及君主的道德且高調表現，實際上容易呈現為挑戰君權，危及自身，非屬合理實務。而此類（著重於實務上對君主做道德規勸的）文獻也並非《世說新語》這本（著重於欣賞娛樂之）書收錄之主旨／興趣所在，故〈規箴〉27章中未錄此類資料，也是可以理解的。

（二）〈規箴〉中「規箴」內容不限於道德指正

「規箴」一般常用的意涵主要有兩個，一個是道德指正，一個是做法適當性的指正，且以道德指正為較優先的印象，其次則為政治場域的官員對君主的進諫。這兩類都包含在

¹⁶ 此章內容為張閻私建里門影響民眾進出，民眾投訴無門向賀循投訴，賀循訴諸交情表達為張閻遇到這種麻煩感到惋惜，於是張閻拆掉里門謝罪。此雖為官員間的勸誡，但其事並非政事，而是民間事務，且其互動焦點是私人情誼，非公務來往，故列於非政治事務類。

上列表格中「做法不宜」的部分。例如〈規箴〉第 8 章王衍妻郭氏害怕李陽，王衍勸諫郭氏說李陽也不認同郭氏的不當言行，藉此令郭氏稍微收斂，以及第 12 章謝鯤勸王敦上朝並忠貞輔國，皆即屬道德有關的規勸。而第 7 章晉武帝打算傳位給晉惠帝，衛瓘藉酒意勸諫，以及第 21 章謝萬在壽春戰敗逃走前還在找他的玉帖鑑，其兄謝安告誡他，則是屬於做法適當性的進諫及規勸。

道德指正與做法適當性之指正都與對錯有關，故對於「規箴」一詞的常見運用與理解也都是以糾正他人言行為主要意涵。然而，由上列表格可知，〈規箴〉所包含的內容，除了關於對錯指正的這兩類以外，還包含了未必屬於對錯指正之類的內容，亦即，有些只是提出不同做法、表達不同看法，並非以指正對錯為焦點。例如第 15 章是顧和認為為政應寬舒故無所回報，王導稱讚他。又如第 9 章王衍討厭其妻貪濁，口不言錢，其妻以錢繞床想令王衍說出錢字，王衍卻說把「這個東西」拿開，避開錢字。此類焦點皆非對錯之指正，而在於凸顯不同的意見或做法。

那麼，除了由其內容不僅有道德指正之類，還包含了做法適當性指正之類（此兩類皆屬「對錯指正」），可知「規箴」並不限於道德方面外，還可由其包含了「對錯指正」之外的著重於「做法不同」之類的內容，而更明確確認〈規箴〉中的「規箴」不只有道德方面之意涵。如此，則「規箴」之較確切意涵，須納入各類內容一併考量來界定之。

（三）「規箴」篇名取意

〈規箴〉的內容包含了「做法不宜」（含道德指正及做法適當性指正）與「做法不同」兩大類，也包含了一章提醒／諷刺之類，則「規箴」一詞以道德規勸或即使擴大至對錯指正來理解，都明顯不夠。尋其內容意旨之共通處，可發現它們皆為某甲和某乙針對某事有不同的意見，某甲用某種言或行表達給乙知，表達出不同的想法、做法。其中有些明顯有影響、改變對方的意圖，有些則在文獻上無明顯表現出試圖改變對方。不過，這些非明顯、直接的表現出欲使對方改變的部分，雖看似只是表達不同做法，但因其明顯針對某件特定事務之「對方不同於己的做法」而提，且有的直接以相反做法做（例如第 19 章羅含巡視江夏時不問事只飲酒而還），也或多或少有影響、改變、建議對方的用意在。

因此，綜而言之，本研究認為，《世說》中所謂「規箴」，其所取之意涵或可說成：**針對某特定事務之對方的言行，用言行表達出不同意見、不同做法，做為一種規勸、建議、參考或別異，並或多或少有試圖改變或影響對方之意。**

也就是說，〈規箴〉中「規箴」所取的意思，並不只是道德規勸，甚至也不限於適宜與否的指正，其實也包含了未必有明顯對錯的不同做法的提出。換個角度說，其所取之基

本意思與〈方正〉〈雅量〉中的「方正」、「雅量」類似，都是在某情境下個人觀念與做法的凸顯。差別在於，「規箴」以對方對某事務之做法為重點，強調出自己之不同做法，且有影響對方之意；而「方正」著重的是自己對自己做法與觀念的堅持、「雅量」則是從對於外來影響力的容受（即自己之不變）來彰顯自己的觀念與做法。

若以此理解「規箴」，《世說新語》編輯時以不同著重點分置各篇的章句中，尚有一些類似意旨的章句，可一併參考。例如〈言語〉第 69 章，有清高名聲的劉惔、許詢談及豐美物質生活勝於隱居，被王羲之以巢、許不會對稷、契說這種話來提醒之，而面有愧色。再如〈假譎〉第 14 章，謝安認為謝玄好將紫羅香囊懸掛手腕上不妥，又怕不想直言傷到謝玄，於是假藉與他賭博，贏取而燒之。又如〈紕漏〉第 5 章，謝朗戲笑上屋薰鼠之事而不知當事者是其父，謝安假藉自己犯了此戲笑之錯來點醒謝朗不要繼續說這件事。又如〈惑溺〉第 4 章，孫秀妻蒯氏請晉武帝讓孫秀與妻和解，武帝藉大赦天下之事請孫秀從其例與妻和好。又如〈仇隙〉第 8 章，桓脩打算在母親庾夫人處襲殺欲篡位的桓玄，庾夫人以他們關係親近且有撫養之情，想好好過晚年，不忍見他們互相殘殺來勸阻之。諸如此類，皆用言行表達出不同意見、不同做法，做為一種規勸、建議或參考，並或多或少有試圖改變或影響對方之意，亦屬「規箴」之類。

三、由「規箴」意涵之探討補充學界關於《世說新語》的幾點理解

（一）《世說新語》非從道德角度切入，旨在凸顯個人及凸顯各種面向的言行

由以上的討論得知，被視為欣賞娛樂的傾向多於道德教化的《世說新語》，其中如〈規箴〉這類一般以道德意涵理解的詞語為名的篇類，確實也非以道德角度切入。「規箴」之意涵不限於道德，顯示〈規箴〉並非彰顯道德規勸。而且，篇中各類規勸建議，很多並未載明其效果，且實際上有許多是沒效果的。由此可見，〈規箴〉所重視的明顯不在其效果，而在「規箴」這個「動作」。如此，其所要呈現的重點應是主角人物之值得觀察、具有特色的某面向之言行。在〈規箴〉中，此特色言行乃是提出不同於他人的意見以影響他人或做為另外的選擇，具有針對他人、影響他人之作用的凸顯自身意見。於是，常用詞義為道德規勸的「規箴」，於此書中既非以道德規勸為主旨卻又獨立列為一類，內容又聚焦於與他人之意見不同，則立篇之用意應含有呈現以下特點：可代表某一類型之言行與態度且凸

顯個人之異於他人。換句話說，其目的是透過彰顯言行的「某一面向」（亦即，非代表某一人格類型）來「凸顯個人」。此現象或即鄭毓瑜所指出的，魏晉士人經由這種種的「臺前經驗」構成了所謂「我」的存有，同時也成為「被他人理解或記憶的獨特焦點」。¹⁷

以凸顯人物某面向的言行為主旨，此現象在《世說新語》中並非唯一。不僅〈任誕〉、〈汰侈〉等篇明顯凸顯任性獨行的個人特色，其他如〈方正〉、〈雅量〉等較具道德規範意涵之篇章，其內容也不限於道德角度，所欣賞、所推崇的也不在於道德，強調的是別異於他人的某方面特色，與〈規箴〉是一致的。擴而觀之，其他如〈德行〉、〈賞譽〉、〈賢媛〉、〈簡傲〉、〈假譎〉、〈儉嗇〉、〈讒險〉、〈尤悔〉、〈紕漏〉、〈惑溺〉……等，不論篇名是道德上常用的正面詞語或負面詞語，皆非僅以道德角度選文，亦非站在道德角度頌讚合於道德或批判不合道德，¹⁸而是著重於強調該方向的某些言行特色之描述。甚至，一些篇目所選錄的內容還包含一般意義上道德負面的故事。¹⁹〈規箴〉等篇中，如「規箴」此種「道德詞語轉用於強調非道德旨意」的現象，在儒業仍佔主流影響力的當時社會中，正是當時重要的時代特色（人物品鑒、道家玄風）的呈現點之一，亦為《世說新語》特色之所在者。惟或也因當時之風氣影響編目，現代之風氣影響解讀，故《世說》此點特色較不被彰顯。

20

如此，〈規箴〉等篇章所呈現的這個現象應可視為代表《世說新語》的性質之一，且具有以下幾點意義。此觀察可對於既有的《世說》性質欣賞多於實用的學界觀點補充新的證據，²¹同時，提供一些細節修正。

¹⁷ 參見鄭毓瑜：〈身體表演與魏晉人倫品鑒——一個自我「體現」的角度〉，《漢學研究》第24卷第2期（2006年12月），頁71-104。

¹⁸ 例如〈方正〉第47章王述自認能勝任尚書令而毫不謙讓、〈雅量〉第15章阮孚好屐不在意他人眼光、〈任誕〉第42章桓伊聞清歌輒喚「奈何」謝安評其「一往有深情」、〈汰侈〉第11章王衍賭贏彭城王贏得其愛牛後彭城王願用更多其他牛換回但王衍把牛殺了吃掉、〈惑溺〉第2章荀粲以身變病婦……等等，皆不限於篇名道德意涵的正負批評。又例如〈賞譽〉中不少篇章推崇的是才能或是某種人格特色，像是郭象「有俊才，能言《老》、《莊》」（第26章）、「王平子邁世有儁才」（第45章）、「林下諸賢，各有儁才子。籍子渾，器量弘曠。康子紹，清遠雅正。……」（第29章）、夏侯玄看起來「肅肅如入廊廟中」（第8章）……等等。再例如〈德行〉切入之著重點是特殊處境的角度（例如第9章荀巨伯賊至不去）、個人抉擇的角度（例如第28章鄧攸棄己子全弟子）、內心感受的角度（例如第39章王子敬病篤憶及與郗家離婚）……等，非一般由社會規範的角度看。此類例子甚多，茲不逐一列舉。

¹⁹ 例如〈巧藝〉第4章，鍾會偽造書信騙劍，荀勗藉善畫來報此怨，道德上明顯負面。

²⁰ 例如楊勇認為，「本書分為三十六類，殆即當時品評人倫之大目，書以孔門四科冠首，可推見儒業隱然仍為當時社會風氣及學術之主流。故讀此書者，首宜知義慶著書之總旨在此，則知人論世，庶幾近之。」見南朝宋·劉義慶編，楊勇校箋：《世說新語校箋》，頁2。其仍採偏於道德的角度解之。

²¹ 例如魯迅談《世說新語》時說道：「若為賞心而作，則實萌芽於魏而盛大於晉，雖不免追隨俗尚，或供揣摩，然要為遠實用而近娛樂矣。」魯迅：《中國小說史略》（臺北：里仁書局，1992

其一，《世說新語》透過言行的某一面向來「凸顯個人」的同時，聚類為篇，賦予標目，也用來凸顯該面向的言行。而由強調人物某面向言行的各篇所構成的人物言行之多種面向或人格的各類特色，既分別超出於單一的道德內容，非道德框架下的分支細目，其眾多樣貌並形成一系列的類型，此與遼耀東所指出的「個人脫離儒家理想人格後，形成與儒家道德規範不同新類型」之意類似，而且，「由於新個性類型的出現，對人物的評價也產生了新的價值觀念，形成魏晉人物傳記選擇材料新的標準。」²²

其二，《世說新語》的記載中，對於人物評價、觀察、留意的觀點，既是分化多樣的人格類型、多樣的言行面向，超出於道德範圍的限定，連像〈規箴〉這類篇名道德意涵明顯的篇章，也非從道德角度採錄與撰述，則更顯其著述之目的非以道德目的為主。那麼，若就欣賞娛樂與道德教化兩者來論《世說新語》之目的或作用，本研究所得之新觀察，可進一步支持魯迅所認為的「遠實用而近娛樂」。其欣賞娛樂的成分為多，道德教化的成分為少，²³應無疑義。²⁴

其三，「規箴」一詞一般用於道德場域，屬著重群體關係方面的言行，但《世說新語》中用於呈現個人與其他人意見之不同。若再併看《世說新語》中許多篇章以凸顯人物某面向的言行為主旨，²⁵可具體看出「凸顯個人」實際上是《世說新語》的主旨、特色之一。這個現象，應可視為魏晉「羣體」角度思維與「個人」角度思維之間的反省、競合，以及

年)，頁 51。梅家玲也認為，《世說新語》「將當代時空中各種人物之生命姿態與形相，以類分方式鋪陳而出。這些姿態和形相，或以其獨特之風貌個別呈現……，或因相互賞識而有讚譽、羨慕之舉……，或因彼此之不和諧而出現相斥、相詆的情況……。它們得以畢現於《世說》之中，要皆出之以纂述者的賞析態度。」梅家玲：《世說新語的語言與敘事》（臺北：里仁書局，2004 年），頁 209。而吳冠宏亦概括指出，「詮釋《世說新語》著眼在人物個性與語言之美的浪潮滾滾而來」吳冠宏：《從儒理到玄義——《論語》與《世說新語》之詮釋理路的探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7 年），頁 206。此顯示學界亦從著重欣賞的角度看待《世說》。

²² 參見遼耀東：《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世說新語》與魏晉史學》（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0 年），頁 191-192。

²³ 雖然如〈規箴〉中也有包含道德的勸誡，如〈德行〉、〈言語〉中也有符合一般理解的儒家道德言行（例如孝行、「言行以禮」等），然由於收錄內容包含大量其他各方面特色言行，更顯示出連以往崇尚追求的道德言行也成為僅是人物觀覽欣賞的一部分，道德典範不再是重點所在，值得欣賞品評的言行類型範圍更見擴大。

²⁴ 楊勇、余嘉錫等從強調道德的角度解讀《世說新語》（例如楊勇說其有「導揚仁風」之意，參見南朝宋·劉義慶編，楊勇校箋：《世說新語校箋·自序》，頁 5。余嘉錫之觀點見氏著《世說新語箋疏》中的許多道德性評論），與其身處的時代及個人關懷等因素有關。在儒家為社會重要的文化基底的情況下，以孔門四科為首並大致以道德正面在前負面在後為編目次序的《世說新語》，或可說仍有某些道德原則在其中，但道德教化並非全書之主要目的。

²⁵ 例如〈方正〉、〈雅量〉、〈夙慧〉、〈任誕〉、〈汰侈〉、〈惑溺〉……等，皆十分明顯用於凸顯各人物該方面的特色言行。

著重點由「羣體」轉變到「個人」的過程中的一個呈現。²⁶此思想的轉變雖與漢晉之際政治社會劇烈變動，對於羣體面理想追求（政治理想、禮樂教化等）的失望與來自羣體面的壓迫（體制的束縛及政治參與的危險等）有關，實際上也是理之必然。國家安全、社會穩定、覆巢之下無完卵等重視羣體利益高於個人利益的觀念雖有其道理，但此應只算是危及羣體利益時消極面的原則。積極的目標應以實現每個個人的不虞匱乏、自由快樂為根本，才能累積成、呈現出國家的富強安定。國家社會的強大穩定應是其結果，而非其首要目標，不應以國家社會這個大帽子去把每個人捆綁在其中（當然，更不可根本性的忽略、壓抑個人，只以當權者角度的國家社會目標為唯一的追求）。同樣的，禮教也不應只是用來對人做束縛，不應僅成為統治者維護秩序的工具。禮教的應然與人心之所欲之間須尋得合理平衡，最終達到隨心所欲而不逾矩。魏晉思潮與《世說新語》之凸顯個人，正是這種在羣體與個人間做取舍思考，由著重於羣體轉向著重於個人的一個呈現，長遠而言，也是邁向個人與羣體和諧兼重的一個思想發展過程。

（二）《世說新語》雖著重於外顯言行之記載描寫，目的卻在文外不盡之意

一般而言，不論是認為對方「做法不宜」，還是自己另有「不同做法」，而做出「規箴」言行，都是基於彼此觀念的差異。然而，非做為道德言行教範的〈規箴〉，主旨在於記載「用言行表達出不同意見」，其已屬精簡的筆墨，卻主要置放於描寫表現出此作用之言行，不由陳述觀念之差異切入，此乃值得留意的現象。細究之，若所論非僅限於單純具體且答案明確的事務差異，而是蘊含值得品味深思的觀念區別，則其差異內容未必簡明，其具體細節，可能複雜而多樣，遑論不同的觀念背後又與許多屬於個人的或整體環境的因果背景相牽涉。²⁷那麼，這些觀念細節可能不容易靠三言兩語的書寫適當表達。加上當時對語言文字之有限性的理解（言不盡意），繁文表述也未必認為有效，則將重點放在言行細節要點的描述上，或許是其選擇的一種策略。也就是說，〈規箴〉筆墨重點放在言行細節要點的記載，所欲表述者不只是講了甚麼話，做了什麼動作，而是想要藉此引出這些話與動作背後的觀念與種種相關訊息。如此，或許可以說，〈規箴〉雖著重外顯言行細節要點之

²⁶ 魏晉個人意識的提高，學者已多有所論，例如錢穆以「個人自我之覺醒」言魏晉南朝三百年學術思想，參見錢穆：《國學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頁150，余英時談士之新自覺參見余英時：《人文與理性的中國·魏晉時期的個人主義和新道家運動》（臺北：聯經出版社，2008年），頁23-58，余英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臺北：聯經出版社，1980年），頁205-327。黃偉倫由群體自覺到個體自覺談文學自覺，參見黃偉倫：《魏晉文學自覺論題新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6年），頁59-155……等。本論所談的《世說新語》「凸顯個人」的現象，亦為此思想發展之其中一個呈現。

²⁷ 例如〈規箴〉17。

記載描寫，非從心中之意切入，然其表達的標的卻在心中所想之意。特因諸意之複雜，言語難盡，故反而改採置重點於言行細節要點之描寫（「細節」與「要點」關係到是否能畫龍點睛傳達精義），透過此反而蘊含更多揣摩、聯想的空間。換句話說，其目的，乃在看似只對表象簡單勾勒、對精義未予置喙的手法下，達到盡可能傳達不盡之文外意蘊的目的。

梅家玲曾指出，《世說新語》「將當代時空中各種人物之生命姿態與形相，以類分方式鋪陳而出。這些姿態和形相，或以其獨特之風貌個別呈現（如〈方正〉、〈雅量〉、〈汰侈〉之屬），或因相互賞識而有讚譽、羨慕之舉（如〈識鑒〉、〈賞譽〉、〈品藻〉、〈企羨〉之屬），或因彼此之不和諧而出現相斥、相詆的情況（如〈排調〉、〈輕詆〉、〈仇隙〉之屬）」²⁸諸如此類，《世說》採用的是「以顯示代講述」²⁹的方式呈現，「《世說》敘事者都不予以規範性的論述，而逕藉實際人物言行，做為闡示範例，以期讓讀者自行體味它們的實質內涵」。³⁰若依稍前所論併觀《世說新語》這些篇章，進一步應可認為，「以顯示代替講述」的作用，正可減少直接由心裡想法切入陳述所受到的文字囿限，以便能（在另一種意義上）更「精確」地表達纂述者所要賞析的無盡意蘊。而此，也正是《世說》之所以適用於賞析（而非用於簡單、具體、明確的道德示範）所具備的條件之一。

若是這樣，在視《世說》為筆記小說體裁的已然心態之外，或許還可以回溯反思體裁（筆記小說）與目的（表達言外之意）用途（賞析趣味）之間的互相影響關係。不過那又是另一個的議題了。

（三）《世說新語》之分篇非人格類型之分類，而是多面向組成之綜合觀察體系

〈規箴〉通篇對於「規箴」之效果僅略提或未記載，並不強調規箴的效果，非以效果強調主角善於規勸建議，也非強調主角以積極提出不同意見為人格／個性特色。〈規箴〉的著重處主要在於呈現各人物在「規箴」這個面向的言行。因此，相對於「方正」、「雅量」……等之較常被理解為代表人物人格／個性的一種類型，針對對方某特定言行表達不同意見的「規箴」，較不宜理解為獨立代表人物的人格／個性類型，宜視為聚焦於人物某一面向的言行（或說某一類別的言行）。不過，若就此進一步細究，其實「方正」、「雅量」等也算是某一面向的言行。雖然某些人物在「方正」、「雅量」……等某一方面之特殊表現令人印象深刻而可能足以被視為該人物個性中最具代表性的特色，然而它終究也只是人物眾多

²⁸ 梅家玲：《世說新語的語言與敘事》，頁 209。

²⁹ 梅家玲：《世說新語的語言與敘事》，頁 209。

³⁰ 梅家玲：《世說新語的語言與敘事》，頁 216。

面向的言行之一。觀諸《世說新語》各篇，其實主要亦是以此角度做記載，分門別類呈現各面向的言行。³¹書中各篇類依其所要凸顯的面向選入合於類別的言行，因人物有多面向的言行，於是所選人物可能做為主角出現在多篇類中。對該人物來說，便是其不同面向的言行記載於不同篇類中。³²特別是某一人物同時被記載於一些看起來性質不和諧或性質衝突的言行類別中，³³更可看出此分門別類記載各面向言行（而非以單一類別表示整體人格／個性）的編錄原則。同時，也因為存在著這種兼具衝突性言行面向的情況，更顯示出當時所觀察到的人物非單一性格特質或單一言行面向所能代表、所能描述，而細緻分類分別記載的必要性也由此鮮明，當時士人人格／個性內容的複雜化以及言行類型的分化多樣也由此可見。而這些現象，正是魏晉人在政治社會劇烈變動中造成的內心情感、思想之劇烈衝突與進行摸索突破下在言行上的反映。

其次，〈規箴〉著重於行為人的規箴言行，規箴動作的行為人是文本中的主角。但是，若拿〈賞譽〉、〈品藻〉等篇做比較觀察，可發現〈賞譽〉、〈品藻〉等篇雖亦是某人物的言行（評論者的言行），但其重點應在評論者對他人所做的稱讚、評價的內容，發言之人（評論者）本身的讚譽、評鑑動作雖做為人物鑑賞的其中一種分類，但並非文本之重點。亦即，文本重點在於做評論的行為人站在一個他者的角度對另外的人所給出的品評內容。此與〈規箴〉著重於行為人本身的言行，明顯不同。如此，則《世說新語》中有些篇目分類是藉該人物的品評去看其他人物，並非全書都以該人物某方面言行為中心。而「對人做評價」的言行做為一種分類根據，且不少內容並非用於強調某些人特別喜歡／善於評論他人，則

³¹ 吳冠宏評論《世說》〈方正〉時亦指出，魏晉人物「洋溢著『個體性』之氣稟的特徵」，所著重處並非「他們所修持的道德涵養，這種跳脫道德價值視域，而純粹就人物本身之言行風采予以品味欣賞的觀人角度，遂使魏晉人得以各展其妙、各如其味，體現出各種不同的人物風貌。」吳冠宏：〈魏晉「方正不阿」及「與世委蛇」之人物論述的探索——從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所揭示之兩種甯武子之愚談起〉，《臺大中文學報》第29期（2008年12月），頁188。

³² 例如曹操以主角身份出現於〈捷悟〉、〈容止〉、〈假譎〉、〈忿狷〉、〈惑溺〉等篇，各展現其該面向的言行。見〈捷悟〉第1至4章（門中寫活為闊、合字表示一人一口、絕妙好辭、竹片的用途），〈容止〉第1章（床頭捉刀人為英雄）、〈假譎〉第1至5章（觀人新婚、望梅止渴、人危己會心動、眠中殺人、袁紹遣人擲劍殺曹操）、〈忿狷〉第1章（殺惡性妓）、〈惑溺〉第1章（破鄴為甄氏）等。又例如王導以主角出現在多篇類之中。

³³ 例如嵇康做為主角出現於〈德行〉第16章（不見喜愠之色）、〈雅量〉第2章（臨刑神氣不變彈琴），卻又見於〈簡傲〉第3章（不理鍾會）。又如王戎出現於〈德行〉第17章（王戎死孝）、〈雅量〉第4-6章（知道李苦不動、不懼攔路虎、不受禮而厚報書），卻又見於〈儉嗇〉第2-5章（送人單衣後又要回、每與夫人散籌算計財產、賣李鑽核、借錢給女於未還時臉色不悅）。又如和嶠既見於〈方正〉第9、11、12、14、27等多章（主要為正直不迎合人意），又見於〈儉嗇〉第1章（家有好李吝於送人）。又如謝安在〈雅量〉第28章於風浪中臨危不亂，但在〈尤悔〉第14章中送兄葬回時，車夫醉不趕車，乃於車中拿車柱撞車夫。諸如此類，雖細究或可知其一致之理路，但皆為常理中不甚協調的言行，故與其說《世說新語》之分篇是人格類型的區分，不如說是各面向言行的分類記載更為合適。

其所呈現的是當時士人喜好品評他人、喜好展現自己對他人的品評、以及對品評人物之言論甚有興趣（而特意記載蒐集）的現象，也屬當時某種具特色的言行面向。

由此觀之，《世說新語》三十六篇之分類除了不是以人格類型為區分外，雖可說是以各言行面向為分類架構，但並非各類都以言行者為重心（例如〈賞譽〉、〈品藻〉的重心在評論者所做的評論內容），而是包含了一些屬於他人角度的評論觀察。故實際上既非人格類型之分類，³⁴也非僅是單獨的分門別類，而是以各面向之言行為分類，再加上他人角度的評論等內容，組成一個對人物的綜合觀察體系。若以劉劭《人物志》相較來說明《世說》之特色，《世說》的人物鑑賞體系傾向娛樂之用，《人物志》傾向政治實用；《世說》傾向描述呈現，而《人物志》則傾向建構理論。

故概言之，《世說新語》所記，包含直接描述主角言行，以及從他人口中得到的描述評價。讀者透過跨篇章的閱讀，瞭解不同面向的描述，而綜成對該人物特色處的理解。如此多種的言行面向與評論角度被分類列舉出來留意、甚或肯定，顯示觀看人物的焦點有所轉移（亦即不只限於道德面向），既與品評鑑賞之風有關，應也與重新定位言行典範、思考言之適當表現形式有關。三十六個篇類，可說是人物評賞角度與反思言行適當性的大綱目。故，《世說新語》雖透過篇內各章凸顯個人，實又藉由分類匯集個人特色言行，勾勒出該時代士人留意之諸面向的整體樣貌。³⁵而此中所凸顯的各面向的個人表現，以及其所彙整而呈現的時代精神，對於身處社會變動快速、須不斷摸索與重新適應的現代人來說，亦應可有所啟發。

四、〈規箴〉中主角人物用以影響他人的方法及其效用

以上的討論界定了「規箴」之意涵，進而由此探討《世說新語》的幾個議題。以下，

³⁴ 故如遼耀東所說，《世說新語》上中下三卷共三十六篇「是對不同新個性類型歸納的總結。上中下三篇的排列秩序，代表這些個性類型不同的發展與形成階段。」這些類型，「是漢晉之際政治、思想轉變期間交互影響下的產物，《世說新語》所表現的，正是個人脫離儒家理想人格後，形成與儒家道德規範不同新類型的發展史。由於新個性類型的出現，對人物的評價也產生了新的價值觀念，形成魏晉人物傳記選擇材料的新標準，並為魏晉人物傳記提供了新的歷史條件、新的評價標準。」以上引文見遼耀東：《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頁 178，192-192。這樣的說法雖大體為是，但對於三十六篇分篇性質的理解，或可略做修正。

³⁵ 在勾勒時代面貌方面，若承前小節所論觀之，「就整體結構而言，《世說》以一連串實際記事來展現三十六類目的不同內涵，亦未嘗不是另一層次的『以顯示代講述』」。梅家玲：《世說新語的語言與敘事》，頁 216。

則在上述非道德傾向的視角下，進入〈規箴〉篇內，試論當時收錄的故事中，主角人物們所呈現出來的「規箴」方法及其效用。此部分於《世說》中雖未以實用態度明確歸納或指明，卻是讀者從第三者角度跳高一層觀覽鑑賞時（以《世說》為談資）可評論的重要內容。這部分的討論，一方面是由此角度再多瞭解〈規箴〉內容，與前論互補呼應，並作為此種研究角度的一個試例。另一方面則是對此跨時代皆見的為人處世議題，藉〈規箴〉略考當時士人呈現之情況，作為當代省思之參考。

（一）〈規箴〉中主角所採用的言行方法類別

〈規箴〉中提出不同意見的主角，所採用的方法，大致可分成三類。一為運用言辭，二是結合言語及行為運用之，姑且稱為運用特定言行情境，三是運用特定的事物。分述於下。

1. 言辭

運用言辭提出不同意見的方式，大致還可分成三類：

- (1) 直接陳述不同意見：例如第 15 章王導派人查察各郡屬下得失，顧和直接陳述其為政寬舒的意見。
- (2) 借古規勸或批評：例如第 27 章桓玄欲將謝安舊宅改成軍營，謝混引召伯仁德惠及甘棠的典故勸誡桓玄。
- (3) 各類言說技巧：若非直白地陳述相左之意見，除了借古言之以外，尚有運用其他各種言說技巧來表達者。例如第 8 章王衍妻郭氏害怕李陽，王衍勸諫郭氏說李陽也不認同郭氏的不當言行，藉此令郭氏稍微收斂。此為言辭上借用特定人物的影響力來達到影響對方的目的。又如第 5 章陸凱一族多人任官於朝，孫皓讚其旺盛，陸凱以政荒民弊擔心覆亡不敢言盛來回應。此為借事表達不同意見來勸諫君王應勵精圖治。再如第 16 章蘇峻出征經陸邁家鄉吳縣，試圖令人放火燒城耍弄權威，陸邁說若此地為亂源，要燒就從陸邁自己的家燒起，於是蘇峻就做罷。陸邁的技巧是順蘇峻意圖，採取彰顯其非的方向建議之，令其自止。諸如此類，皆為運用言說技巧來表達不同意見、影響對方。

2. 特定言行情境

〈規箴〉中有些主角結合了當下事件、環境，運用其語言與行為塑造了一個明顯的特別情境，藉此來表達其不同於對方的做法。例如第 1 章，漢武帝欲處罰犯事乳母，東方朔

安排乳母離去時頻回頭引武帝想起哺乳恩而得到赦免。又如第 11 章，王導常流涕諫晉元帝戒酒，元帝戒之。另外如第 25 章，桓玄好獵，對於表現不好的屬下都網綁治罪。桓道恭藉身帶紅絲繩以備被治罪時用，引桓玄發問而明瞭自身做法之不當，之後桓玄有所改善。此類皆為運用特定言行情境之例。

3. 特定事物

所謂運用特定事物，是指並未特別結合事件與環境去達成某種影響效果，純粹用明顯的某事物表達出不同意見。此於〈規箴〉中應只有一例，即第 9 章，王衍討厭其妻貪濁，口不言錢，其妻故意以錢繞床阻路，想逼王衍說出「錢」字，王衍卻仍秉持其習慣不言「錢」字，而說把「這個東西」拿開。此例中「錢」這個東西是其妻用來針鋒相對地表達不同意見的物品，對立用意鮮明，亦無其他條件輔助，成為一個單獨作用的物品。故歸類為運用特定事物一類。

以下，即將上述三類所屬各章以簡表示之：

表格二 〈規箴〉中主角所採用的言行方法類別

言辭	直接陳述不同意見	4,10,12,14,15,20,21,22
	借古規勸或批評	規勸：2（把要勸諫的內容由君王口中套出）、6,18,26,27, 批評：3
	各類言說技巧	8（借用特定人物的影響力）、5（借事表達不同意見來勸諫）、16（採取順其意圖彰顯其非的方向建議之令其自止）、13（訴諸交情、表達惋惜同情）、19（以反問、比較的方式說之）、23（以病類比）、24（以朝陽夕陽做比喻）
特定言行情境		1,7,11,17,25
特定事物		9

（二）〈規箴〉三類言行方法之效用簡述

〈規箴〉所談的內容不只是表達不同意見，實際上或多或少有想要影響對方、改變對方的意思，故其採取之言行方式所得的效果，也值得一併留意觀察。以下，先將〈規箴〉中各章效果略整理於表格中，便於參考：

表格三 「規箴」言之效果

載明效果 〈規箴〉中 佔比 17/27=62.9%	有效果	言辭-直接陳述不同意見：15,20 言辭-借古規勸：27 言辭-各類技巧：8（借用特定人物的影響力）,13（訴諸交情、表達惋惜同情）,16（採取順其意圖彰顯其非的方向建議之令其自止）,19（以反問、比較的方式說之） 特定言行情境 1,11,17,25	〈規箴〉中 佔比 11/27=40.7%
	未達效果 載明效果者 未達效果佔 6/17=35.3%	言辭-直接陳述不同意見：4,10,14 言辭-借古規勸：6 特定言行情境：7 特定事物：9	〈規箴〉中 佔比 6/27=22.2%
未直接記載效果	言辭-直接陳述不同意見：12,21,22 言辭-借古規勸：2, 18, 26 言辭-各類技巧：5, 23,24	〈規箴〉中 佔比 9/27=33.3%	
其他	言辭-借古批評：3（所批評的蓋錦被之事為已然做過之事。其他人對陳元方的態度受到此批評的影響）	〈規箴〉中 佔比 1/27=3.7%	

〈規箴〉中大約三分之一的篇章並無載明影響結果，其中有的是無效果且牽涉較廣無法簡易敘明（例如第 2 章京房藉歷史典故勸諫漢元帝勿用不忠之人以免亡國），少數是在此故事中結果並不重要（例如第 24 章慧遠年老講經不息，弟子偶有怠惰者，慧遠以桑榆之光比喻自己，以朝陽之暉比喻弟子，藉此勸勉弟子），在此種講求精簡記要的筆記小說中，這類的省略也是可以理解的。故觀其影響效果，可著重於有記載影響結果的部分來討論。

由之前的分類可見，〈規箴〉中主角針對特定事務提出不同意見的方式，主要為運用言辭。這也是一般所理解、常會自然採用的方式。而言辭運用中數量最多的「直接陳述不同意見」的方式，效果明顯不佳（八例中僅 15 章 20 章兩例記載為有效）。且可算成有效的兩例中，第 15 章還算是提出互相參考的不同看法，就試圖影響對方而言，不算是難度較高的彼此觀念衝突。而由第 20 章王羲之接受勸誡而改正的例子也可看出，即或雙方所

持的基本道德觀念相同（王羲之也認同應有慎終之好），但建議者畢竟是直接提出與被建議者言行有所衝突的指摘（王羲之因競爭比較之心而批評故友，孔嚴認為不可），若不是被建議者沒有因面子、情緒、成見等因素之影響堅持對立觀點，回歸合理的判斷，就不會產生建議者所希望的影響結果（王羲之沒有因面子、情緒、成見而堅持己見，有愧改之意。若王羲之受這些因素影響堅持己意，則孔嚴難達影響效果）。因此，若被建議者基本想法截然不同，或受情緒、成見等影響，則言辭的直接陳述，得到的是不佳的結果，是可以預期的。甚至，還可能剛好成為對方借力使力的工具，被倒打一耙。例如第 14 章，郗鑒不善清談卻極為自負，藉臨別欲對王導盡其所言，王導同樣以之後會面末期為由，也欲盡所懷，反過來告訴郗鑒不要再講，於是郗鑒生氣而去。又例如第 4 章，孫休好射雉，被群臣勸諫，孫休反而藉此強調喜好雉之耿介，等於是罵了群臣之阿諛攀附或枉法等等。此中，被「規箴」者王導或孫休的觀點與態度適不適當（而導致此種反應以及反應合不合理）雖是可討論的一個點，但至少從「規箴」這件事的結果來看，「直接陳述不同意見」並非「規箴」較佳的方式。

言辭方面除了直接陳述的方式以外，〈規箴〉中也有言辭的各種變化運用。其中，如同一般所理解的許多史事軼聞中常見的借用古代經典言論或人物故事來作勸喻，〈規箴〉中也有多章屬於此類。然而，借古規勸之類也如同一般所理解的，雖說可能是考慮到規勸的效果（故不採直諫），卻經常也包含了預期其無效以及自保的成分在內。例如第 6 章，當時的權臣何晏、鄧颺請管輅占卦，詢問能否官至三公。管輅卦成，引古人高義勸誡。鄧颺認為是老生常談，何晏口頭說銘記在心，實際上，管輅的勸誡對他們沒有產生效果。又例如第 18 章，庾翼在公事的大會上說想當開國君主，長史江彪說希望他做齊桓公、晉文公輔佐天子的事業。這類成則英雄敗則亂臣的大事，最後的結果是配合眾多因素而呈現。庾翼雖無造反，但征伐的雄心與行為甚為明顯，³⁶江彪的勸誡對庾翼心中的想法產生多少效果，可能難以驗證。不過〈規箴〉此章故事場景中勸誡之當下所冒的風險之大，³⁷以及公開表示不臣之心的當事人（被勸誡者）心中主觀意見之強（則勸諫影響效果有限），應是十分明顯的。所以，〈規箴〉中借古言之之類，除第 3 章重點在批評不在效果（郭林宗批評陳元方父喪蓋錦被），另當別論以外，其他五章只有一章明記其有效（27 章），也是可以理解的。

³⁶ 參見唐·房玄齡等撰：〈庾亮傳附庾翼傳〉，《晉書·〈列傳〉第四十三》（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卷 73，頁 1931-1935。

³⁷ 雖然劉孝標注引宋明帝〈文章志〉曰：「庾翼名輩，豈應狂狷如此哉？時若有斯言，亦傳聞者之謬矣」見南朝宋·劉義慶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頁 568，但本論文主要就〈規箴〉中敘述的情節討論「規箴」相關意涵，暫不探究傳聞是否訛謬附會之類的考證問題。

〈規箴〉中所記載的「借古規勸」之類效果有限，至於其他言辭類的變化運用，或因於特別挑出記載的關係，似乎顯得較有效果。此類除了第 23 章殷仲堪將發兵清君側涉及政治判斷的差異、第 24 章慧遠的告誡效果完全不是重點、第 5 章陸凱精進政事的建議其結果涉及廣大面向不易簡要記載（且就政權結局來看，陸凱對孫皓的建議應該也是沒什麼效果）以外，其他四章具體事件的「規箴」都有明記其效果。其中第 8 章王衍在說辭上借用特定人物的影響力勸導其妻、第 13 章賀循訴諸交情表達惋惜同情讓張闔拆掉里門謝罪、第 16 章陸邁採取順蘇峻意圖的方向建議之使蘇峻之妄為更加彰顯而自知收手、第 19 章羅含以反問、比較的方式表達其做法之合理性而讓桓溫覺得羅含的想法很特別。這幾章採用的言辭技巧都不相同，言辭技巧方法無窮，就編書者的角度思考，也沒有窮盡羅列的可能與必要，舉其數則並記其效用，應亦足以點明各類言辭技巧在「規箴」這件事上的重要性。

除了各類言辭技巧以外，言辭配合行為與事件形成特定情境，也是〈規箴〉中效果較好的「規箴」方式。其中，第 1 章漢武帝之乳母很特別地刻意不用言辭（也算是言辭的一種運用）而用多次回頭的動作去達到引發被建議者情感的目的，藉情感來使其改變原先的決定。第 11 章建議者王導也是藉助帶有情感表達作用的流涕動作，配合言辭，造成深具誠意的情感影響力，而達成影響對方。第 25 章桓道恭在試圖諫阻的事件所發生的場景中，以攜帶顯眼物品這樣特別的動作，引發被建議者桓玄的注意、發問，而得到一個闡明的機會，並以此物品（紅絲繩）具體且非直接地顯示桓玄做法之不宜，就此使桓玄自己感受其不宜而做調整。至於第 17 章，事件本身（陸玩之已任官）沒有太大的改變空間，建議的成果主要呈現在被建議者是否接受這些（不論稱其為諷刺、或是提醒、或是期許的）建議。故事中明記陸玩是接受這些「良箴」的。建議者在拜訪陸玩時，索酒並加上以柱石、棟梁比喻的禱祝辭，構成一個意涵不是那麼單一而直接的表達形式（祝禱的形式使之非直接針對陸玩、比喻的用詞也非直白的言辭挑釁、來訪而做怪誕的言行又可託責於當時自我標榜的士風……等）³⁸，而提高了被接受的可能性。當然，這也須配合被建議者陸玩的自知之明和度量，³⁹才有被接受的結果。以上是運用「特定言行情境」達成影響效果的幾章。「特定言行情境」類未能達成影響效果的僅第 7 章，但提出建議者衛瓘以結合酒醉情境的方式來表達，主要目的不在於加強勸諫效果，而是一種做此明顯違逆上意之事時的自保手段（晉武帝以「公醉邪？」回應之即此之明顯呈現，雙方都有下台階，避免落到被降罪的處境），

³⁸ 余嘉錫提到，「玩雖居公輔，謙虛不辟掾屬。然則玩非貪榮干進者也。或人之譏，蓋狂誕之積習耳。」南朝宋·劉義慶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頁 568。

³⁹ 劉孝標注引陸玩別傳曰：「是時王導、郗鑒、庾亮相繼薨殂，朝野憂懼，以玩德望，乃拜司空。玩辭讓不獲，乃歎息謂朋友曰：『以我為三公，是天下無人矣。』時人以為知言。」南朝宋·劉義慶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頁 567。

其影響效果之不佳，應在預期之中。而其運用之主要目的既不在「規箴」效果上（亦即主角之設計情境並非針對有效影響對方，而是勸諫失敗時用以自保），於討論「規箴」效果時，或可不論。

至於運用「特定事物」一類，〈規箴〉中僅第9章一例，王衍妻置「錢」阻路這個動作，不論從行為發動者或承受者的角度來看，對立意味都十分明顯。在此情況下，受到這種對立行為對待的人，不論認為對方是惡意衝突還是（夫妻間的）調侃作弄，（除非有意進行另一種作弄，否則）恐怕很少會採取順對方意思的方式處置。如此，提出意見者就很難對對方產生影響效果，甚至招來反效果。此例中，所用的「特定事物」對立用意鮮明，亦無其他條件輔助，成為一個單獨作用的物品。行為發動者並無真正考慮物品對對方產生的影響如何，只想逼對方就範（以錢繞床使無通行路）。可是僅用此物，其威逼限制的力道根本不夠，結果當然只會被對方破解或徒增衝突。此例亦可說明，運用特定事物可能仍須整合在特定情境中方為有用。若未能整合於某情境中單獨運用，對方可能無感而無效果，或者造成刺激，產生反效果。

（三）「規箴」效用之綜合探討

1. 言行的變化運用有助於提升「規箴」效果

就〈規箴〉中所選錄的事例而論，是否能達到影響對方的效果，和政治事務與否的差別關係不大，明顯較有關係的因素之一是提出意見者的表達方式。在主要為言辭的表達方法中，「直接陳述不同意見」以及「借古規勸」這兩種方式效果較為不佳。前者用言辭直接挑明不同於對方的意見，除了凸顯差異、使對方明顯感受到對立性以外，並未增加什麼促使對方接受或改變的有效因素，難以有效得到認同。後者多處於對方主觀已強的處境，情勢本不利於提出建議者。概言之，「規箴」涉及互動的兩方，並與所涉之事件及當下之情境有關，故其效用非單一方面所決定。因之，配合情境在言辭與行為上做各種運用，來增加影響效果，即增加對方接受的可能，乃為較佳的方式。由此，可知直接的方式並非達到目的的較有效方式（第1章漢武帝乳母事更是顯例），亦可見「各類言說技巧」及「特定言行情境」之類在「規箴」這件事上的重要性與必要性。透過這些變化運用，大幅降低直接的針對性及其所產生的攻擊之意，而減少或避開刺激情緒、爭面子、刻意唱反調等問題，或者避免引出其既有之成見（暫時忘卻成見），而讓被建議者回歸合理的判斷，或以較寬大的胸懷接受之。或許正如《莊子》所謂的「朝三」「暮四」般，⁴⁰內容其實相同，但

⁴⁰ 參考戰國·莊周著，清·郭慶藩輯：《莊子集釋·齊物論》（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頁70。

是用不同的辭令或手段處理，在面對世間「喜怒為用」的人們時，可以得到較佳的結果。

2. 雙方具相同觀念的重要性

被建議者之所以接受對方的意見，除了不被激起情緒、不做唱反調的偏執堅持以外，「規箴」活動雙方具有相同的觀點，也是達到影響效果的重要條件之一。所以，除了考量表達方式以外，提出建議的人也必須找出雙方所具有的共同觀點來促進對方接受或改變。當然，適當的表達方式，也就同時兼具強化這些共同觀點在對方心中產生影響力的作用。

若對〈規箴〉中故事以主角雙方所持觀念之異同略做分類觀察（見後列表格四），可大致分成三類。⁴¹一是由故事中雙方的言行反應可看出雙方持有、強調的觀念有較明顯的衝突或各取所需各有堅持。二是，故事中對於「規箴」標的事物的處置並非明顯站在某方面的道德是非，也沒有明顯的得失高低等妥適性問題，可說是一種意願、喜好、對現象觀察判斷不同……等等的選擇之差別。三是就生活中的常理，或由故事中雙方的言行反應，可看出雙方心中應持有某些共同觀念。三類中，雙方有較明顯相異觀念之類的，直接敘明有效果的僅十章中的三章，「規箴」效果明顯不佳。例如第 10 章「令婢路上儻糞」一事，王澄認為不宜，而《世說》中以其兄妻郭氏因「貪欲」而為之，則雙方在此點有所衝突，且郭另強調前夫人臨終將小叔王澄託付她管，等於是各自堅持各自的觀念，如此很難預期達到溝通影響的效果。

不過，即使不是觀念衝突，而是具有共同觀念，若是因於習性、慾望等因素，心中明知卻難做到，「規箴」的效果恐怕一樣不佳。例如 21 章謝萬戰敗逃走前還在找他的玉帖鏡，恐怕他也不是不知道當時不該留戀物品，但是仍難做到割捨。又如第 4 章孫休難道不知道君王不應耽溺於娛樂事物？恐怕也是因種種因素造成他執迷於此，且把對於群臣之不滿（應也是造成執迷的因素之一），藉機發洩出來。諸如此類於表格四中概略歸類為難做到之類的，七章（2, 4, 5, 11, 21, 20, 24）中僅兩章有記載效果，效果確是不佳。

〈規箴〉中效果較好的，是原本非觀念衝突之類的。歸屬於此類的七章中，有四章明記有效果。例如第 27 章桓玄改謝安舊宅為軍營一事，謝混引典故勸之，桓玄會感到慚愧，表示桓玄心中原本也具此理念。那麼，之所以要把謝宅改為軍營，應基於其他的選擇（例如政務需求、運用效益等），不是因難做到或疏忽而不予保留，也不是觀念衝突認為不應保留。如此，若不用錯誤的表達方式激起被建議者的唱反調（第 1 章東方朔認為「此非脣

⁴¹ 雖然人之言行所由的心中觀念多樣而複雜，無法做絕對的切割分類，且某些一般人具有的觀念（如通行的道德觀），也可能無法絕對論斷主角是否具有，但對應著某具體情境，應有某些關連性較高。研究上據此做大略的分類，雖然各條之歸類也非絕對，應仍有助於瞭解現象的大致狀況。

舌所爭」，要乳母勿言，即是一例），被建議者接受的可能性就大大提高。又如第 15 章和第 19 章，顧和與羅含提出的觀念（為政寬舒、謝尚能力不錯）其上司王導和桓溫並不反對，於是也就接受其做法。而王導和桓溫之不採此做法，是基於他們做為上司的角色所做的選擇，不是與顧和、羅含有明顯的觀念衝突。且顧和其實挑出了王導心中也認同的為政觀念，⁴²羅含則藉桓溫之口來認證其所據之理是對的（藉桓溫口說出謝尚勝桓溫自己），就算顧、羅是為偷懶找藉口或刻意立異自顯，王、桓也不易或不便與其衝突，則至少表面上接受的機率也是增加的。當然，此類事件與被建議者的度量也有關係，若無容人之量，落入面子意氣之爭，也是難達效果。至於明記未達效果的第 7 章，賢明者繼位較佳應是君臣均有的觀念，然而文中「晉武帝既不悟太子之愚」的說法，顯示造假蒙蔽等種種因素造成晉武帝對惠帝繼位可行性（惠帝本身能力及大臣輔國機制等）的判斷錯誤而選擇堅持原意，做出與衛瓘不同的決定，應可歸類為對人事現象的判斷與選擇之不同，不在於觀念有所衝突。而此種人事選擇並非兩可的選擇，武帝既已有定見，在沒有發生足以影響判斷的重大因素下，僅是勸諫當然難有效果。綜而觀之，非觀念衝突之類中，雙方對於標的事件的不同做法，並非由於雙方衝突的觀念，而是因種種因素做了不同的選擇，未必是反對對方的觀念，甚至也不反對對方的做法。在此情況下，被建議者接受對方所提意見的機會當然就會提高。此類效果較好，依理推論也是可以預期的。因此，如果處理的不是一個無法兩可、不是一個已有明確判斷的標的，那麼，若提出建議者能透過適當的方法避免此事落入衝突觀念的對立脈絡，避免此事落入情緒意氣之爭，並將對方可能接受的觀念強化出來，導向一個僅是判斷、選擇之差異的情境，則不論對方是否接受，收場可能都會比較和順。

觀念異同與「規箴」效果的關係，整理如下表：

⁴² 〈政事〉第 15 章劉孝標注引徐廣《歷紀》曰：「導阿衡三世，經綸夷險，政務寬恕，事從簡易，故垂遺愛之譽也。」南朝宋·劉義慶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頁 178。

表格四 觀念異同與「規箴」效果的關係

有較明顯的相異 觀念	6, 8,9,10,12,14,16,18,25,26	未直接記載效果：12,18,26 未達效果：6,9,10,14 有效果：8,16,25	載明有效果的比例 3/10=30%
非觀念衝突	選擇不同：1, 22,27 判斷不同：7,23 兩種方式皆可接受：15,19	未直接記載效果：22,23 未達效果：7 有效果：1,15,19, 27	4/7=57.1%
觀念應同	疏忽：13, 難做到：2, 4,5,11,21 難做到或疏忽：20,24 不瞭解對方：17 不瞭解狀況：3	未直接記載效果：2,5,21,24 未達效果：4 有效果：11,13,17,20 不列入討論效果：3	4/10=40%

3. 與道德有關之事的規勸並非特別沒有效用

《世說新語》中「規箴」一詞雖不限於道德意涵，但一般的用法中常以道德意涵理解。若就道德意涵較明顯的篇章來觀其規勸效用，可以發現，道德類的規勸若涉及權臣好權野心的，基本上沒有效果（例如 6、12、18、26 等章未達效果或未記載效果），而其他的道德規勸有一定的效果（例如第 8 章王衍妻郭氏才拙性剛聚斂無厭、第 20 章王羲之好勝批評亡友、第 16 章蘇峻耍弄權威），並非如一般可能認為的因較易帶出指責對立而特別沒有效用。也就是說，就〈規箴〉的資料來看，除了利欲薰心執迷不悟之流外，因社會道德觀念有共同的基底，只要不情緒化、對立化處理，善用資源、情勢等，運用適當的方式規勸，道德歸勸未必沒有效果，甚至可能也未必引起反彈或不悅。另外，有些事情焦點未必在道德上，或者可能涉及道德，但未必須將焦點放在道德上，若避開對對方的是非對錯之指責，對於解決問題可能較有幫助（例如第 13 章張闔私建里門影響民眾進出一事，賀循訴諸惋惜同情之情解決，若聚焦於指責其自私自利的道德錯誤，恐怕不能解決事情。又如第 10 章王澄嫂郭氏叫婢女在路上挑糞事，未必須聚焦於道德來處理，但王澄以道德角度「貪欲」勸諫之，招來另一個道德角度「輩份」的反擊）。

4. 一個研究方法上的補充說明

以上關於「規箴」效用之討論，雖然篇中選錄的文獻數量不算多，其內容也與編撰者當時的資訊來源及其個人偏好有關，並非統計上的普遍大量抽樣，選錄的內容與實際情況

可能有差異，然而，由選錄的內容，至少可看到從編者角度所看到的某種著重以及由編者觀察的內容所呈現的編者眼中當時的狀況。且就歸納的現象及相關的討論來看，於理亦通。故應可認為〈規箴〉之選錄態度（或者說，其所做的抽樣）並未明顯偏頗怪異，可以採用。如此，則這些觀察分析，對於瞭解當時名士的言行現象，應仍具有參考價值。

五、結論

雖然關於《世說新語》的研究很多，但針對《規箴》的研究相對稀少。本研究具有以下幾個面向的意義：1、由篇名與內容章句直接關聯的這個較少被採用的路徑研究《世說新語》，而非根據對篇名的既有理解做篇章闡述。2、明確指出〈規箴〉所錄章句不限於道德意涵，對「規箴」意涵做較精細的釐清界定。3、對《世說》性質「娛樂多於實用」這個常在道德詞語的誤導下有時被擱置的常識性觀點，透過篇名最明顯具道德意涵的篇章，提出新角度的支持說明。4、對學界關於《世說》篇章架構之理解，提出一些修正參考。5、以〈規箴〉為範圍瞭解不同意見的表達方法與效果，並可作為當代生活省思之參考。

本研究主要結論略述如下：

《世說新語》〈規箴〉一篇，其篇名今義有鮮明的道德意涵，往往容易令讀者僅以道德規勸的角度理解其篇旨，視為一般，研究者較少專論。本研究透過歸納主角人物的言行情境之類型，探究其共通性，認為此篇旨意非以道德角度切入，其所謂「規箴」之意涵，乃「針對某特定事務之對方的言行，用言行表達出不同意見、不同做法，做為一種規勸、建議、參考或別異，並或多或少有試圖改變或影響對方之意。」

〈規箴〉中各章所記載的內容，其所針對的事務不限於政治事務，且包含了因「做法不宜」或「做法不同」所表現出的「規箴」言行。此「規箴」言行不限於道德規勸，重點在於提出與對方不同的做法或觀念。亦即，〈規箴〉並非以道德為切入點編錄文獻，其編錄之著重處在於主角個人與所對對象之（觀念、做法等）不同所表現出來的帶有試圖影響對方意味的言行。此種非以道德面切入而以凸顯個人特色為重心的關注，也見於〈規箴〉以外的多個篇章（例如〈方正〉、〈雅量〉、〈惑溺〉……）。如此，則解讀《世說新語》時宜擱置儒家道德立場的解讀，重新以魏晉時期的意義方向來理解。此外，此種「規箴」言行乃人物言行的一個面向，亦無做為代表某種人格類型之意。若併觀〈規箴〉與書中各篇，書中透過篇名所做的編錄分類，不完全是人格類型的分類，而是以各面向言行的分類為主，其中包含了以言行者的特色言行面向為重心的類別，也包含了以他人角度的評論為重心的

類別，組成一個關於人物的綜合觀察體系。再者，《世說》雖著重於外顯言行之記載描寫，目的卻是藉此點出文外值得細索之不盡意蘊。這些現象皆明顯顯示，《世說新語》實具有「『評賞人物』的綜合觀察體系」之性質。

另外，本研究亦探討〈規箴〉主角人物試圖影響他人的方法及其效用。概言之，書中所記載的「規箴」方法以言語為主，有的輔以配合情境的行為，並以變化運用言辭技巧以及配合情境加上特定行為的方法，其有效的比例較高。且除了避免激起對方情緒做唱反調的偏執堅持以外，切入雙方所具有的共同觀點，也是達到影響效果的重要條件之一。而涉及道德對錯之類的規勸，在〈規箴〉所錄的內容中，並未顯出如一般可能認為的因較易帶有指責對立而特別沒有效用。

以上的討論，透過將〈規箴〉篇內各章廣範圍納入考慮，得出「規箴」核心取意，除了有助於閱讀時可採較合適的角度理解各章以外，由此而見之《世說新語》之編錄特色及「規箴」言行效用之觀察，亦可做為《世說新語》及魏晉思想文化相關研究之參考。

徵引文獻

古籍

- 戰國·莊周 ZHUAN, ZHOU 著，清·郭慶藩 GUO, QING-FAN 輯：《莊子集釋》*Zhuangzi Jish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61 年）。
- 南朝宋·劉義慶 LIU, YI-QING 編，余嘉錫 YU, JIA-XI 箋疏：《世說新語箋疏》*Shi Shuo Xin Yu Jian shu*（臺北 Taipei：華正書局 Huazheng Book Company，1989 年）。
- 南朝宋·劉義慶 LIU, YI-QING 編，楊勇 YANG, YONG 校箋：《世說新語校箋》*Shi Shuo Xin Yu Jiao Jian*（臺北 Taipei：正文書局 Zhengwen Book Company，2000 年）。
- 南朝宋·劉義慶 LIU, YI-QING 編，朱鑄禹 ZHU, ZHU-YU 集注：《世說新語彙校集注》*Shi Shuo Xin Yu Hui Jiao Ji Zhu*（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2002 年）。
- 南朝宋·劉義慶 LIU, YI-QING 編，張萬起 ZHANG, WAN-QI、劉尚慈 LIU SHANJ-CI 譯注：《世說新語譯注》*Shi Shuo Xin Yu Yi Z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03 年）。
- 南朝宋·劉義慶 LIU, YI-QING 編，張搗之 ZHUANG, WEI-ZHI 譯注：《世說新語譯注》*Shi Shuo Xin Yu Yi Zhu*（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2007 年）。
- 南朝宋·劉義慶 LIU, YI-QING 編，劉強 LIU, QIANG 會評輯校：《世說新語會評》*Shi Shuo Xin Yu Hui Ping*（南京 Nanjing：鳳凰出版社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Inc.，2007 年）。
- 南朝宋·劉義慶 LIU, YI-QING 編，劉正浩 LIU, ZHENG-HAO、邱燮友 QIU, XIE-YOU、陳滿銘 CHEN, MAN-MING、許鈞輝 XU, TAN-HUI、黃俊郎 HUANG, JUN-LANG 譯注：《新譯世說新語》*Xin Yi Shi Shuo Xin Yu*，臺北 Taipei：三民書局 San Min Book Co.,Ltd.，2013 年）。
- 唐·房玄齡 FANG, XUAN-LING 等撰：《晉書》*Jin S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08 年）。

近人論著

- 王妙純 WANG, MIAO-CHUN：〈《世說新語·方正篇》析探〉“New Exploration of Chapter Fang Zheng in Shishuo Xinyu”，《國文學報》*Bulletin of Chinese* 第 50 期（2011 年 12 月），頁 143-176。DOI：

10.6239/BOC.201112_(50).04。

- 王叔岷 WANG SHU-MIN：《世說新語補正》*Shi Shuo Xin Yu Bu Zheng*（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1975 年）。
- 余英時 YU, YING-SHI：《中國知識階層史論》*History of Chinese Intellectual Class*（臺北 Taipei：聯經出版公司 Linking Publishing Co.，1980 年）。
- 余英時 YU, YING-SHI：《人文與理性的中國》*Ren Wen yu Li Xing de Zhong Guo*（臺北 Taipei：聯經出版社 Linking Publishing Co.，2008 年）。
- 吳冠宏 WU, GUAN-HONG：〈魏晉「方正不阿」及「與世委蛇」之人物論述的探索——從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所揭示之兩種甯武子之愚談起〉“Discourse on the Wei-Jin Characters of Fangzhengbue and Yushiweiyi: A Study Based on Two Types of Foolishness as Revealed in Yu Jiayi's Commentaries on Shishou Xinyu”，《臺大中文學報》*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第 29 期（2008 年 12 月），頁 157-192。DOI：10.6281/NTUCL.2008.29.05。
- 吳冠宏 WU, GUAN-HONG：《從儒理到玄義——《論語》與《世說新語》之詮釋理路的探索》*Cong Ruli dao Xuanyi —— Lun Yu yu Shi Shuo Xin Yu zhi Quan Shi Li Lu de Tan Suo*（臺北 Taipei：新文豐出版公司 Shin Wen Feng Print Co.，2017 年）。
- 范子燁 FAN, ZI-YE：《「世說新語」研究》*Shi Shuo Xin Yu Yan Jiu*（哈爾濱 Harbin：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Hei Long Jiang Publishing & Media, Inc.，1998 年）。
- 梅家玲 MEI CHIA-LING：《世說新語的語言與敘事》*Shi Shuo Xin Yu de Yu Yan yu Xu Shi*（臺北 Taipei：里仁書局 Li Jin Books Ltd.，2004 年）。
- 遼耀東 LU, YAO-DONG：《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The Basis of Thinking and Society in Wei-Jin Historiography*（臺北 Taipei：東大圖書公司 Dong Da Back Company，2000 年）。
- 黃偉倫 HUANG, WEI-LUN：《魏晉文學自覺論題新探》*We Jin Wen Xue Zi Jue Lun Ti Xin Tan*（臺北 Taipei：臺灣學生書局 Student Book Co., Ltd.，2006 年）。
- 廖蔚卿 LIAO, WEI-QING，〈論魏晉名士的雅量——世說新語雜論之一〉“The Yaliang of Weijin Scholars - Some discussions about ShiShuo Xinyu”，《漢魏六朝文學論集》*Essays in literature of Han, Wei, and Six Dynasties*（臺北 Taipei：大安出版社 Taan Press，1997 年），頁 99-147。
- 鄭毓瑜 CHENG, YU-YU：〈身體表演與魏晉人倫品鑒——一個自我「體現」的角度〉“Body Performance and Self Embodiment in Six Dynasties Appreci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Historical Personalities”，《漢學研究》*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第 24 卷第 2 期（2006 年 12 月），頁 71-104。
- 魯迅 LU, XUN：《中國小說史略》*Zhong Guo Xiao Shuo Shi Lue*，（臺北 Taipei：里仁書局 Li Jin Books

Ltd.，1992年)。

蕭裕民 SHIAU, YU-MIN：〈《世說新語》〈方正〉〈雅量〉篇名意涵探析〉“The Meaning of the Title of ‘Fang Zheng’ and ‘Ya Liang’ in Shi Shuo Xin Yu”，《成大中文學報》*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第69期（2020年6月），頁1-36。

錢穆 CHIEN, MU：《國學概論》*Guo Xue Gai Lun*（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1993年）。

Liu I-ch`ing, *Shih-shuo Hsin-yü: A new account of Tales of the world*(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6)(Comment by Liu Chün, Translate by Richard B. Mather).

The research of “Gui zhen” in “Shi Shuo Xin Yu” **——An observation different from the moral perspective**

SHIAU, YU-MIN

(Received June 20, 2022; Accepted October 13, 2022)

Abstract

The meaning of “*Gui zhen*” in “*Shi Shuo Xin Yu*” was usually understood as the moral admonishment. But this viewpoint cannot cover the entire content of “*Gui zhen*”. In this research, all chapters in “*Gui zhen*” are examined for their interrelation and deep meaning for the definition of “*Gui zhen*” in “*Shi Shuo Xin Yu*”. It is pointed out that the meaning of “*Gui zhen*” is expressing different ideas or ways by words or behavior. Moreover, “*Shi Shuo Xin Yu*” may not be written from a moral point of view. It may aim to highlight the various aspects of the individual's words and behavior. Through the description of the details of the words and behavior, “*Shi Shuo Xin Yu*” conveys the deep meaning of its context, and forms a series of classifications to become a comprehensive observation system for the character evaluation. Furthermore, this research also explores the methods used by the protagonists of “*Gui zhen*” and its influence on the others. The conclusion is helpful to interpret “*Shi Shuo Xin Yu*” from a more appropriate angle, and can be used as a reference for the research of “*Shi Shuo Xin Yu*” and Wei-Jin culture.

Keywords: Shi Shuo Xin Yu, Gui Zhen, Wei-Jin, Anecdotes, Character evaluation